

复旦大学用电收费管理实施细则

为加强节约型校园建设，进一步规范用电收费管理，在原有收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，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校节能管理办公室每月末对各用电单位、青年教师公寓、学生园区抄表一次，按双月发出电费交款三联通知书（用户、财务、回执联），各用户每双月付费一次（每双月应缴电费金额=二个月的累计用电量*电费单价）。

二、各用户收到电费交款三联通知书后，须在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之内缴清电费。如无特殊理由，用户逾期缴费，参照市供电部门规定，加收滞纳金，滞纳金按日收电费欠款金额的千分之三。

三、电费缴纳方法：

用电费专用经费本缴纳电费的用户，请携经费本到校节能管理办公室缴款（校节能管理办公室设在总务处水电管理服务中心楼内）；用现金或支票缴纳电费的用户，请到校财务处缴款，并将回执联留存校财务处，然后由校财务处将回执联一并移交校节能管理办公室；园区的学生请到所在园区的水、电收费办公室缴款；国定路、国福路青年教师公寓的教职工请到所在公寓的物业管理办公室缴款。

四、电费收取标准：

- (1) 学生园区（每位学生每月学校补贴5度），超过部分电费标准为0.617元/度；
- (2) 青年教师公寓，电费标准为0.617元/度；
- (3) 校内的招待所、专家楼、正大管理中心、基建项目、民工用房及国际学术交流中心、印刷厂等，电费标准为0.85元/度

(4) 校外来校服务单位（银行、邮局、电信局、商店、售货亭等）合同租赁用房等，电费标准为1.00元/度。

以上标准从2007年1月开始执行。

今后如市供电局电价调整，学校收费标准也随之调整。

以上实施细则由复旦大学节能管理办公室具体执行。